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东台市农业农村局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81-CCGC-G2026-0003 的东台市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（小麦“一喷三防”）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）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东南植保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480 克/升氰烯菌酯·戊唑醇悬浮剂）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2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50%吡蚜酮水分散粒剂）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东南植保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东南植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26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